【目 次】

玖、慧學概說	2
(壹)佛學之要在慧學(pp.155-160)	2
一、唯慧學足以表彰佛法之特色	
二、唯慧學能達佛教之奧處	3
三、唯依慧學能成聖者	4
(貳)慧之名義與究極體相(pp.160-165)	5
一、慧之名義	5
二、慧之究極體相	7
(參)智慧之類別 (pp.165-173)	9
一、三種智慧	9
二、二種智慧	12
三、其他分類	14
四、結說	14
(肆)慧之觀境 (pp.174-181)	15
一、三乘共慧	15
二、大乘不共慧	17
(伍)慧之進修 (pp.182-188)	21
一、聞慧	21
二、思慧	22
三、修慧	24
(陸) 慧學進修之成就 (pp.189-194)	25
一、成「信戒定慧」之果	25
二、成「涉俗濟世」之用	28

玖、慧學概說

(《學佛三要》, pp.155-194)

(釋長慈,2019.6.12)

(壹)佛學之要在慧學 (pp.155-160)

一、唯慧學足以表彰佛法之特色

(一)修學佛法必須信願、慈悲、智慧三者相攝相成

佛法甚深如海,廣大無邊,而其主要行門,則不外乎**信願、慈悲、智慧**。其餘的種 種功行,都不過是**這三者的加行、眷屬、等流**。所以修學佛法,必須**三者相攝相成,** 圓備的修持,始能臻於圓滿的境地。

雖然初入佛門的人,由於根性與興趣底不同,對這或不免有所偏重。但只是初學方 便如此,若漸次向上修學,終必以這三者的圓滿修證為目的。1

(二)智慧最足以代表佛教的特質

1、佛教異於其他宗教的殊勝處在於智慧

雖則如此,在一切宗教中,最足以代表佛教的特質,也即能顯出異於其他宗教的 殊勝處,卻在智慧,所以佛教是理智的宗教。

2、一般宗教特重信仰或仁愛心行的表現

對於世間任何一個宗教,我們不能說他沒有少分的智慧,不過一般宗教,總是特 重信仰,或仁爱心行的表現。

3、印度宗教更注重智慧的一面

唯有印度宗教,在含攝信仰和慈愛之外,更注重智慧的一面。故一般地說,印度 宗教是宗教而哲學,哲學而宗教的。佛教出現於印度宗教文化的環境中,對這方 面,當然也是特別重視的。

4、印度外道宗教的智慧不究竟

可是依佛教的看法,一般印度宗教所講的修行證悟,儘管體驗得某種特勝境界, 或發展而為高深的、形而上的哲理,都不能算為真實智慧的完成,而祇是禪定或 **瑜伽的有漏功德。**釋尊成道以前,曾參訪過當時的著名宗教師——阿羅羅迦藍²等, 他們自以為所修證的,已達最高的涅槃境界,而據佛的批判,卻祇不過是無想定 及非非想定等,仍然不出三界生死。所以,其他宗教雖也能去除部分煩惱(甚至 大部分煩惱),內心也可獲得一種極高超、極微妙,自由自在的相似解脫境界,但 因缺少如理的真實慧,不能從根解決問題。一旦定力消退,無邊雜染煩惱,又都

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(pp.65-68)。

² 阿羅羅迦藍為釋尊出家後首位求道的老師,在其教導下聽聞空無邊處的道理。然而釋尊認為這 並不是真的證悟之法,於是離開另求他處。之後他來到鬱陀羅摩子座前,結果還是無法滿足於 所學,於是經過六年的苦行,在冥想的最後終於證得菩提。(人名規範資料庫: http://authority.ddbc.edu.tw/person/?fromInner=A015165) 另參見丁福保編,《佛學大辭典》,詞 條「阿羅邏迦藍」。

滋長起來,恰如俗語中說:「野火燒不盡,春風吹又生」3。

5、佛教具有超越一般宗教的禪境而著重於智慧的體驗生活

佛教之所以成為佛教,即因具有超越一般宗教的禪境,而著重於智慧的體驗生活。 我們修學佛法,若不能把握這一核心,或偏重信仰,或偏重悲願,或專重禪定, 便將失去佛教的特質。雖然這些都是佛教所應有的,但如忽視智慧,即無以表現 佛教最高無上的不共點。

二、唯慧學能達佛教之奧處

(一) 佛法超勝世間一切宗教學術的法門(出世法)主要是智慧

佛法的完整內容,雖然有深有淺,或大或小,包含極廣,但**能超勝世間一切宗教學** 術的法門(出世法),主要是智慧。

(二)欲了生死、斷煩惱、證真理必須依藉智慧力而完成

約聲聞法說,有三增上學,或加解脫而說四法,即概括了整個聲聞法門的綱要。依 戒而能夠修得正定,依定才能夠修慧,發慧而後能得解脫。**這三增上學的層次,如 階梯的級級相依,不可缺一。然究其極,真正導致眾生入解脫境的,是智慧。**

又如大乘法門,以六波羅蜜多為總綱——依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廣集一切福德 資糧;依禪定而修得般若波羅蜜多,才能成就大乘果證,斷盡所有生死煩惱。故大 乘聖典中,處處讚說:於無量劫中,遍修無邊法門,而不如一頃刻間,於般若波羅 蜜多經典四句偈等,如實思惟受持奉行。

由此可見,無論大乘法,聲聞法,如欲了生死,斷煩惱,證真理,必須依藉智慧力而完成。但這並不是說,除了智慧,別的就什麼都不要;而是說,在斷惑證真的過程中,慧學是一種不可或缺,而且最極重要、貫徹始終底行門。有了它,才能達到佛法的深奧處。一切出世法門,對這慧學為宗極的基本法則,是絕無例外的。

(三)依定發慧之真正意義

1、明修行有止、觀二門

在這裡,值得我們注意的是:在小乘法中,定增上學以外,別有慧增上學。在大乘法中,於禪波羅蜜多之後,別說般若波羅蜜多。從初學者說,修習止門,還有修習觀門。

2、明慧學並不等於禪定

慧學總是建立在定學的基礎上,而慧學並不是禪定。所以我們^[A]對於慧學的認識 與修集,應該深切注意,^[B]而對修定、修禪、修止等方便,亦不容忽視。

3、明禪定不一定能發如實智慧

有人以為:「依定發慧」,若定修習成就,智慧即自然顯發出來。這完全誤解了佛

³ 語出白居易「賦得古原草送別」詩:「離離原上草,一歲一枯榮。野火燒不盡,春風吹又生。 遠芳侵古道,晴翠接荒城。又送王孫去,萋萋滿別情。」

教的行證意義。如說依戒得定,難道受持戒行就會得定嗎?當然不會,禪定是要 修習而成就的。

4、明於定心修習觀慧才能引發如實智慧

同樣的,根據佛法的本義,**修得禪定,並不就能發慧,而是依這修成的定力為基礎,於定心修習觀慧,才能引發不共世間的如實智慧。**在這意義上,說依定發慧, 決不是說禪定一經修成,就可發慧的。不然的話,多少外道也都能夠獲得或深或 淺的定境,他們為什麼不能如佛教聖者一樣能夠發智慧,斷煩惱,了生死呢?

5、廣修一切法而重心在於慧學

因此,我們應該了解,**約修學佛法的通義**,固應廣修一切法門,而在這一切法門中,唯有慧學,直接通達佛教底深奧之處。

三、唯依慧學能成聖者

(一) 凡與聖的分野即在覺與不覺(迷)

修學佛法,雖有種種方便法門,而**能否轉凡入聖,其關鍵即全視乎有無真實智慧,智慧可說就是聖者們的特德**。如通常所說,有六凡四聖的十法界,這**凡與聖的分野**,即在覺與不覺(迷)。覺,所以成聖;不覺所以在凡。

(二)佛、菩薩、獨覺、聲聞四聖都不離覺義

1、佛陀

譬如佛陀一名,義譯就是覺者,即能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,覺了萬有諸法的事相。佛因具有這種能覺能照的圓滿智慧,所以名為覺者。同時又被稱為世間解、正遍知;佛所證得的究竟果德,也稱作無上正等覺。佛,無論從名號或果德(名號實依果德而立)去看,都以覺慧為其中心。

2、菩薩與二乘

不但佛是這樣,即菩薩二乘,也不離覺慧。

菩薩,具稱菩提薩埵,義譯覺有情,可解說為覺悟的有情。如龍樹說:「有智慧分,名為菩薩。」

小乘中的辟支佛,譯為獨覺或緣覺。

聲聞一名, 也是聞佛聲教而覺悟的意義。

3、四聖祇是大覺小覺之差別而已

佛、菩薩、獨覺、聲聞四聖,皆依智慧以成聖,所以都不離覺義——祇是大覺小 覺之差別而已。

(三)智慧為一切功德之本,一切功德以智慧為導而圓滿究竟

作為佛教特色的覺慧,當然不是抽象的知識,或是枯燥冷酷的理智,而是**在悲智理性的統一中**,所引發出來的如實真慧。它在修證的歷程上,是貫徹始終的。不管自證與化他,都要以智慧為先導;尤其是修學大乘的菩薩行者,為了化度眾生,更需

要無邊的方便善巧。

因此經中特別推崇智慧,說它在一切功德中,如群山中的須彌山,如諸小王中的轉輪聖王,是超越一切功德,而為一切功德的核心。大乘經說: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攝導無量無數無邊不可思議功德,趣向臨入一切智海。」聲聞乘教也說:「明(慧)為一切善法之根本」4。

智慧為一切功德之本,修證要依智慧而得圓滿究竟,這是佛法所一致宣說的。在一切法門中,對這聖者之基的禁學,應格外的尊重與努力!

(貳) 慧之名義與究極體相 (pp.160-165)

一、慧之名義

(一) 慧的異名

慧,在大小乘經論裡,曾安立了種種不同底名稱,最一般而常見的,是般若⁵(慧)。 還有觀⁶、忍⁷、見⁸、智⁹、方便¹⁰、光¹¹、明¹²、覺¹³等。三十七道品中的正見¹⁴、正思惟¹⁵、擇法¹⁶等也是。大體說來,都是慧的異名,它們**所指的內容,雖沒有什麼大差別,但在佛法的說明上,這些名稱的安立,也有著各自不同底特殊含義。**

(二)特別關於般若(慧)、闍那(智)、毘缽舍那(觀)

1、般若(慧)、闍那(智)、毘缽舍那(觀)於諸異名中特別重要

諸異名中,**般若(慧)、闍那(智)、毘缽舍那(觀)**三者,顯得特別重要。它們在共通中所有的不同意義,也有更顯著的分別;當然,其真正體性仍然是沒有差異的。¹⁷

空、般若、菩提之轉化:《智論》說:「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。」^[1]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,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。不過,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;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,就轉名般若;所以《智論》說:「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。」^[2]般若到了究竟圓滿,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說:「因名般若,果名薩婆若」——一切種智。羅什說:薩婆若即是老般若。

約始終淺深說,有此三名,實際即是一般若。如幼年名孩童,讀書即名學生,長大務農作工 又名為農夫或工人。因此說:「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。」

^{4 《}雜阿含經》卷 28 (大正 2, 198c4-5): 「若諸善法生, 一切皆明為根本。」

⁵ 梵語為 prajñā; 巴利語為 paññā。

⁶ 梵語為 vipaśyanā; 巴利語為 vipassanā。

⁷ 梵語為 kṣānti; 巴利語為 khanti。

⁸ 梵語或為 darśana;與此相當之巴利語為 dassana。

⁹ 梵語為 jñāna;巴利語為 ñāṇa。

¹⁰ 梵語、巴利語皆為 upāya。

¹¹ 梵語、巴利語皆為 āloka。

¹² 梵語為 vidyā; 巴利語為 vijjā。

¹³ 梵語、巴利語皆為 bodhi。

¹⁴ 梵語為 samyagdṛṣṭi;巴利語為 sammādiṭṭhi。

¹⁵ 梵語為 samyaksaṃkalpa;巴利語為 sammāsankappa。

¹⁶ 梵語為 dharmavicaya;巴利語為 dhammavicaya。

¹⁷ 印順法師,《般若經講記》(p.7):

2、般若(慧)之安立重在因行的修學

般若一名,比較其他異名,可說**最為尊貴,含義也最深廣。**它底安立,著重在因行的修學;到達究竟圓滿的果證,般若即轉名薩婆若(一切智),或菩提(覺),¹⁸所以羅什說:「薩婆若名老般若」¹⁹。

般若所代表的,是學行中的因慧,而智與菩提等,則是依般若而證悟的果慧。

3、慧與觀之名義與功用

再說慧、觀二名義:

慧以「簡擇為性」;約作用立名,這簡擇為性的慧體,在初學即名為觀。學者初時所修的慧,每用觀的名稱代表,及至觀行成就,始名為慧。其實慧、觀二名,體義本一,通前通後,祇是約修行的久暫與深淺,而作此偏勝之分。我們如要了解慧的內容,就不可忽略觀的意義。

關於觀的名義,佛為彌勒菩薩說:「能正思擇,最極思擇,周遍尋思,周遍伺察,若忍、若樂、若慧、若見、若觀,²⁰是名毘缽舍那(觀)。」²¹分別、尋伺、觀察、抉擇等,為觀的功用;而這一切,也是通於慧的。慧也就是「於所緣境簡擇為性」。²²

4、思察簡擇才是觀慧的特性

修習觀慧,對於所觀境界,不僅求其明了知道,而且更要能夠引發推究、抉擇、尋思等功用。緣世俗事相是如此,即緣勝義境界,亦復要依尋伺抉擇等,去引發體會得諸法畢竟空性。因為唯有這思察簡擇,才是觀慧的特性。²³

《般若經》中的十八空,即是尋求諸法無自性的種種觀門。如觀門修習成就,名

復有人言:「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,於其中間所有智慧,是名般若波羅蜜;成佛時,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。」

什公云:「薩般若即老般若也。」

²⁰ 《解深密經疏》卷 6 (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 21,303c2-4):「『若忍』等下,辨觀異名有其五種。忍謂忍解;樂謂受樂;慧即分別;見是推求;觀謂觀察。如是五種,義一名異。」

止相現前,對於諸法境界,心地雖極明了,但並非觀慧,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。

止修成就,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,觀因果、觀緣起、乃至觀佛相好莊嚴;或在勝義諦中,觀 法無我,本來寂滅。**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,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,如實觀察、抉擇,** 體會得諸法實相。

^{18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序品〉(大正 25,139c7-10):

^{19 《}淨名玄論》卷 4 (大正 38,880a5):

²¹ 《解深密經》卷 3〈6 分別瑜伽品〉(大正 16,698a11-13):「能正思擇、最極思擇,周遍尋思、 周遍伺察,若忍、若樂、若慧、若見、若觀,是名毘鉢舍那。」

[《]梵本聲聞地》卷 2: "vicinoti / pravicinoti / parivitarkayati / parimīmānsā(māṃsā)māpadyate" (YBh Sh-SH p. 367, 02–03)

[「]簡擇(vicinoti)、極簡擇(pravicinoti)、遍尋思(parivitarkayati)、遍伺察(parimīmānsamāpadyate)。」(參見:釋惠敏,〈〈聲聞地〉中「唯」之用例考察〉)

²² 《成唯識論》卷 5 (大正 31,28c11-12):「云何為慧?於所觀境簡擇為性。」

²³ 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(p.188):

為般若;所以說:「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。」24

因此,修學佛法的,若一下手就都不分別,以為由此得無分別,對一切事理不修 簡擇尋思,那他就永遠不能完成慧學,而只是修止或者定的境界。

二、慧之究極體相

(一)了解慧之究極體相的重要性

初習慧學,總是要依最究竟、最圓滿的智慧為目標,所以對於慧的真相如何,必先 有個概括的了解,否則因果不相稱,即無法達到理想的極果。

現在所指的智慧,是約菩薩的分證到佛的圓滿覺而說的。

大乘佛法所宣示的慧學, 龍樹曾加以簡別說: 般若不是外道的離生(離此生彼)智 慧,也不是二乘的偏真智慧;雖然約廣泛的意義說,偏真智與離生智,也還有些相 應於慧的成分,但終不能成為大乘的究竟慧。25

(二)大乘真實圓滿的智慧究極體相

1、究極體相之四個面向

真實圓滿的大乘智慧,其究極體相,可從四方面去認識:

一、信智一如:

談到智慧,並非與信心全不相關。按一般說,一個實在的修行者,最初必以信心 啟發智慧,而後更以智慧助長信心,兩者相關相成,互攝並進,最後達到信智一 如,即是真實智慧的成就。

在**聲聞法**中,初學或重信心(信行人),或重慧解(法行人);但到證悟時,都能 得四證信——於佛法僧三寶及聖戒中,獲得了清淨真實信心,也即是得真實智慧, 成就證智,這即是小乘的信智一如。

大乘經裡的文殊師利,是大智慧的表徵,他不但開示諸法法性之甚深義,而且特 重勸發菩提心,起大乘信心,所以稱文殊為諸佛之師。依大乘正信,修文殊智, 而證悟菩提,這是大乘法門的信智一如。

²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(大正 25,319a11-12):「般若波羅蜜分為二分:成就者名為菩提;未成就 者名為空。 |

²⁵ 印順法師,《般若經講記》(pp.6-7):

凡、外、小智之料簡:1.世間凡夫也各有智慧,如文學的創作,藝術的優美,哲學與科學的 昌明,以及政治、經濟等一切,都是智慧的結晶;沒有智慧,就不會有這些建樹。但這是世 間的,利害參半的。如飛機的發明,在交通便利上,是有益人群的;但用他來作戰,就有害 了。常人所有的「俗智俗慧」,偏於事相的,含有雜染的,不能說是般若。2.外道也有他們的 智慧,像印度的婆羅門,西歐的基督教等。他們的智慧,以人間為醜惡的,痛苦的,要求升 **到一個美妙的、安樂的天國。於是乎**行慈善,持戒,禱告,念誦,修定等。**這種希求離此生** 彼的「邪智邪慧」,如尺蠖的取一捨一,沒有解脫的可能,不能說是般若。3. 二乘行者得無我 我所慧,解脱生死,可以稱為般若;但也不是《般若經》所說的般若。

大乘的諸法實相慧,要有大悲方便助成的;悲智不二的般若,決非二乘的「偏智偏慧」可比。 離此三種,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,才是般若。

二、悲智交融:

聲聞者的偏真智慧,不能完全契合佛教真義,即因偏重理性的體驗生活,慈悲心不夠,所以在證得究竟解脫之後,就難以發大願,廣度眾生,實現無邊功德事了。

菩薩的智慧,才是真般若,因為**菩薩在徹底證悟法性時,即具有深切的憐愍心,** 廣大的悲願行。慈悲越廣大,智慧越深入;智慧越深入,慈悲越廣大,真正的智慧,是悲智交融的。

大乘經說: 悲心悲行不足, 而急求證智, 大多墮入小乘深坑, 失掉大乘悲智合一的般若本義, 障礙佛道的進修。

三、定慧均衡:

修學大乘法,如偏重禪定而定強慧弱,或偏重智慧而慧強定弱,都不能證深法性, 成就如實慧。

分別、抉擇的慧力雖強,而定力不夠,如風中之燭,雖發光明而搖擺不定,容易 息滅。如阿難尊者,號稱多聞第一,但到佛入涅槃,仍未證阿羅漢果,就因為重 於多聞智慧,而定力不足。

反之,如定功太深而慧力薄弱,也非佛法正道。因深定中,可以引發一種極寂靜、 極微妙的特殊體驗,使身心充滿了自在、輕安、清快、妙樂之感。在這美妙的受 用中,易於陶醉滿足,反而障礙智慧的趣證。所以經論常說:一般最深定境反而 不能與慧相應,無法證悟。

龍樹說:七地菩薩「名等定慧地」,定慧平等,才得無生法忍。到此時深入無生, 是不會退失大乘的了。

四、理智平等:

真實智慧現前,即證法性深理。^[1]約名言分別,有能證智、所證理,^[2]但在證入 法界無差別中,是超越能所的,所以**真實智慧現證時,理與智平等,無二無別。** 如經中說:「無有如外智,無有智外如。」²⁶

2、悲智交融是大乘不共般若的特義

以上四點,是智慧應有的內容。其中信智一如、定慧均衡、理智平等,可通二乘偏慧,唯**悲智交融是大乘不共般若的特義。**

3、契悟法性的大乘慧含攝得慈悲、精進等無邊德性

大乘般若,絕非抽象智慧分別,亦非偏枯的理性,而是**有信願、有慈悲、極寂靜、** 極明了,充滿了宗教生命的。所以**能夠契悟法性的大乘慧,都含攝得慈悲、精進** 等無邊德性。

依般若慧斷煩惱,證真理,能得法身,這是大乘佛法的通義。法身,即無邊白法

²⁶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5〈25 十迴向品〉(大正 10,134b22-25):「佛子!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,眼終不見不淨佛剎,亦復不見異相眾生,無有少法為智所入,亦無少智而入於法……。」

所成身,或無邊白法所依身,都是不離法性而具足無邊功德的。所以佛證菩提,或成究竟智,皆**以智慧為中心,而含攝得一切清淨善法**。

我們對於慧學的修習,既要了解智慧的特性,又得知道真實智慧必與其他功德相應。如經說:般若攝導萬行,萬行莊嚴般若。在修學的過程中,對信願、慈悲, 以及禪定等等,也要同時隨順修集,才能顯發般若真慧。

(参)智慧之類別 (pp.165-173)

一、三種智慧

|(一)總明有種種「三慧」|

由於諸法性相的窮深極廣,能通達悟解的智慧,也就有淺深理事等類別。現舉最重要的,教典中常提示到的來略說。智慧或歸納為三種智慧,這又有好幾類。

(二)別明種種「三慧」

1、「生得慧」、「加行慧」、「無漏慧」

(1) 標示三慧名稱

一、「生得慧」、「加行慧」、「無漏慧」、這三慧是常見底一種分類。

(2) 別釋三慧之涵義

A、生得慧

(A) 生得慧即與生俱來的慧性

生得慧,即**與生俱來的慧性**,我們每個人——甚至一切眾生,都不能說沒有一些慧力,因為每一個活躍的有情,在它底現實生活中,對所知的境物,多少總得具有一點分別抉擇的知能。就以人類說,無論愚智賢不肖,大家生來就具備了抉擇是非、可否等智能,這就是生得慧的表現。

(B) 生得慧亦要靠後天的培養與助成

不過**這種生得慧,也還要靠後天的培養與助成,**如父母師長的教育,社會文化的熏陶,以及自己的生活經驗等,都是助長發展生得慧的因緣。有了這一切良好底助緣,人類的生得智慧,才能充分地發展出來。

人類是平等的,世界上的任何民族,都同樣具備了這生得慧,祇要有良好的教育,完善的環境,就可以普遍的提高民智;所謂民族性的優劣,都只是限於後天的因素,論到生而成就的慧能,祇是顯發與不顯發,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等。

(C) 能知能解佛法的慧力大抵仍屬於生得慧

我們修學佛法,或聽經聞法,或披閱鑽研,而對佛法有所了解,甚至能夠 說空說有,說心說性,或高論佛果種種聖德,重重無礙的境地,這能知能 解的慧力,大抵仍屬於生得慧。因為這是一般知識所能做到,與普通的知 識並無多大差別。

學佛者如果停滯於此,自滿自足,而不加緊力求上進,那麼他在佛法中所

能得到的,不過一般世間的學問而已——雖然他所知解的,全部是佛法。 依生得慧知解佛法,為修學佛法的第一步驟,也是深入佛法的一種前方便, 實還不是佛教特有的慧力。

B、加行慧

(A)總明加行慧須經一番專精篤實行持而現起

加行慧,與生得慧大有不同,它不但有高度的理解、思考、抉擇等智力, 而且是依於堅固信念,經過一番的專精篤實行持,而後才在清淨的心中, 流露出來的智慧。這種智慧,完全由於佛法加行力的啟導,不是世間一般 知解所能獲致的。

(B) 別釋三種加行慧

此加行慧,教典中又分為三階段,即聞、思、修三慧。

聞慧,本著與生俱來的慧力,而親近善知識,多聞熏習,逐漸深入佛法。 以淨信心,引發一種類似的悟境,於佛法得到較深的信解。這是依聽聞所 成就的智慧,所以應名為聞所成慧。不要誤會!以為聽聽經,有了一些知 解,便是聞慧成就;須知聞慧是通過內心的清淨心念,而引發的特殊智慧, 它對佛法的理會與抉擇,非一般知識可比。

思慧是**以聞慧為基礎**,而進一步去思惟、考辨、分別、抉擇,於諸法的甚深法性,及因緣果報等事相,有更深湛的體認,更親切的悟了。這種由於思惟所引生的慧解,名思所成慧。

修慧,即本著聞思所成智慧,對佛法所有的解悟,在與定心相應中,觀察 抉擇諸法實相,及因果緣起無邊行相;止觀雙運而引發深慧,名修所成慧。

(C) 明聞、思、修與名言章句之關係

三慧之中,[1] 聞慧是初步的,還是**不離所聞的名言章句**的尋思、理解;^[2] 思慧**漸進而為內心的**,對聞慧所得的義解,加以深察、思考;^[3]修慧的特殊定義,是與定相應,**不依文言章句而觀於法義**。

(D) 聞思修慧尚未到達真正的實證階段

這聞思修慧,總名加行慧,因它還沒有到達真正的實證階段。

C、無漏慧

經過定慧相應、止觀雙運的修慧成就,更深徹的簡擇觀照,終於引發無漏慧, 又名現證慧;由此無漏慧,斷煩惱,證真理,這才是慧學的目標所在。但統 論修學,必然是依於生得慧,經過聞思修——加行慧的程序,始可獲到此一 目標。

(3) 綜論生得、加行、無漏慧之修學關係

修習慧學的過程,無論大乘或是小乘,都是一致的。

如按照天臺家的六即²⁷說,那麼生得慧還是**理即**階段;聞思修加行慧,是**名字 即、觀行即、相似即**三位;無漏慧才是從**分證即**到**究竟即**。

所以證悟甚深法性,雖為無漏慧事,而**欲得無漏慧,不能離去生得慧,更不能** 忽視聞思修慧。換句話說,如不以聞思修慧為基礎,無漏慧即根本不可能實現; 斷煩惱證真理,自然也就無從談起了。以無漏慧的斷惑證真,為修學佛法的究 竟目標,而生得及聞、思、修慧,為**達此目標的必經方便**,這不獨是印度經論 的一般定說,即中國古德,如天臺智者大師等,也都與此不相違反。

所以初學佛法,所應該注意者:

第一、不要將聽經、看經,以及研究、講說,視為慧學的成就,而感到滿足高傲。

第二、必須認清,即使能更進一層的引發聞思修慧,也祇是修學佛法方便階段,距離究竟目標尚遠,切莫因此而起增上慢,以為圓滿證得,或者與佛平等。

第三、要得真實智慧,不能忽略生得及加行慧,輕視聞思熏修的功行。

2、「加行無分別智」、「根本無分別智」、「後得無分別智」

二、「加行無分別智」、「根本無分別智」、「後得無分別智」, 這是專約**證入法性無分別**而說的。

證悟真如法性,與法性相應的如實慧,名根本無分別智。

其中經過修行而能證此真如法性的方便,是加行無分別智,即加行慧。

通過根本無分別智,而引發能照察萬事萬物的,即後得無分別智。

3、「世間智」、「出世間智」、「出世間上上智」

三、「世間智」、「出世間智」、「出世間上上智」,這是**從凡夫到佛果位**而分類的三種智慧。

[1] **世間智**,指一般凡夫及未證聖果的學者,所具有的一切分別抉擇慧力。

²⁷ 天台宗就佛而判立六即位,稱為六即佛。……六即佛即:(一)理即佛,又作理佛,指一切眾生。蓋一切眾生本具佛性之理,與諸如來無二無別,皆即是佛,故稱理即佛。(二)名字即佛,又作名字佛。指或從善知識處聞知,或從經卷中見得,而了知此「理性即佛之名」之人;此等之人,於名字中通達解了一切諸法皆是佛法,故稱名字即佛。(三)觀行即佛,指既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,進而依教修行而達於心觀明了、理慧相應(即境智相當)、觀行相即之人;此等之人,所行如所言,所言如所行,言行一致,以證此位,故稱觀行即佛。此位分為五品位,即:隨喜品、讀誦品、說法品、兼行六度品、正行六度品。(四)相似即佛,指於前述「觀行即」位中,愈觀愈明,愈止愈寂而得六根清淨,斷除見思之惑,制伏無明之人;此等之人,雖未能真證其理,但於理彷彿,有如真證,故稱相似即佛。此位分為十信位。(五)分證即佛,又作分真即佛。指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;無明之惑有四十一品,由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位,漸次破除一品無明,而證得一分中道。(六)究竟即佛,指斷除第四十二之元品無明,發究竟圓滿之覺智者,即證入極果妙覺之佛位。此六佛雖因智(悟)情(迷)之深淺,而有六種之別,然其體性不二,彼此互即,故稱為「即」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, p.1276)

- ^[2] **出世間智**,指二乘聖者超出世間的,能通達苦空無常無我諸法行相的證慧。
- ^[3] 出世間上上智,佛與菩薩所有的大乘不共慧,雖出世間而又二諦無礙、性相並照,超勝二乘出世的偏真,故稱出世間上上智。

這種分類,與龍樹《智論》的:^[1]外道離生智,^[2]二乘偏真智,^[3]菩薩般若智, 意義極為相近。²⁸

4、「一切智」、「道種智」、「一切智智」

(1) 標示第四種三慧(智)的名稱

四、《般若經》中又分為:「一切智」、「道種智」、「一切智智」: 這種序列,是說明了聲聞、菩薩、佛三乘聖者智慧的差別。²⁹

(2) 別釋三種智慧的涵義

聲聞、緣覺二乘人,原也具有通達理性與事相的二方面,稱為總相智、別相智。 但**因厭離心切,偏重於能達普遍法性的總相智,故以一切智為名。**

大乘菩薩亦具二智,即道智,道種智,但他著重在從真出俗,一面觀空無我等, 與常遍法性相應,一面以種種法門通達種種事相。菩薩度生的悲心深厚,所以 他是遍學一切法門的,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。**真正的修菩薩行,必然著重廣大 的觀智,所以以道種智為名。**

大覺佛陀,也可分為二智,一切智,一切種(智)智。**依無量觀門,究竟通達** 諸法性相,因果緣起無限差別,能夠<u>不加功用</u>而即真而俗,即俗而真,真俗無 礙,智慧最極圓滿,故獨稱一切智智。

(3)結說

由這般若經的三類分別,便可見及**三乘智慧的不同特性。**

二、二種智慧

|(一)總明有種種「二慧 |

在經論中,關於二種智慧的分類,也是有許多的。

(二)別明種種「二慧」

1、「法住智」、「涅槃智」

一、先約聲聞經來說,有「法住智」,「涅槃智」。經上說:要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 涅槃智」。³⁰法住智,即安立緣起因果的善巧智慧;必須在有情緣起事相的基礎上,

^{28 《}大智度論》卷 43 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370c7-16):「復次,世間三種智慧:一者、世俗巧便,博識文藝,仁智禮敬等;二者、<u>離生智慧</u>,所謂離欲界,乃至無所有處;三者、<u>出世間智慧</u>,所謂離我及我所,**諸漏盡聲聞、辟支佛智慧**。般若波羅蜜為最殊勝,畢竟清淨,無所著故,為饒益一切眾生故。聲聞、辟支佛智慧,雖漏盡故清淨,無大慈悲,不能饒益一切故不如,何況世俗罪垢、不淨、欺誑智慧!三種智慧不及是智慧故,名為般若波羅蜜。」

²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〈70 三慧品〉(大正 8,375b23-27): 須菩提言:「佛說一切智、說道種智、說一切種智,是三種智有何差別?」佛告須菩提:「薩婆若是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智;道種智是菩薩摩訶薩智;一切種智是諸佛智。」

^{30 《}雜阿含經》卷 14 (大正 2,97b11-14):

才能通達苦空無常無我的諸法實性,而證入涅槃聖地。31

古人說:「不依世俗諦,不得第一義」³²,也是此意。因為第一義諦,平等一如,無差別相,不可安立、思擬、言說,唯有依世俗智,漸次修習,方能契證。

所以**修學佛法**,切勿輕視因果緣起等事相底解了,而專重超勝的第一義智。因為 這樣,即容易落空,或墮於執理廢事的偏失。

2、大乘法中常說到的二種——事理智慧

(1) 般若」(慧)、「漚和」(方便) 須相互依成

二、大乘法中常說到的二種——事理智慧,異名極多。一般所熟悉的,如《般若經》裡的「般若」(慧)、「漚和」(方便);《維摩詩經》即譯作慧、方便。般若與漚和——慧與方便,二者須相互依成,相互攝導,才能發揮離縛解脫的殊勝妙用,所以《維摩詩經》說:「慧無方便縛,方便無慧縛;慧有方便脫,方便有慧脫。」33

(2) 事理智慧的其他異名

這二種智慧,《般若經》又稱為「**道智」、「道種智」**; 唯識家每稱為**根本智、後 得智**。也有稱為「**慧」與「智」**的; 有稱**實智、權智**的; 或**如理智、如量智**的。 這些分類, 在大乘菩薩學中, 非常重要。

(3) 依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明二種智慧的差別作用

諸法究竟實相,本來平等,無二無別,不可安立,不可思議,但依眾生從修學 到證入的過程說,其所觀所通達的法,總是分為二:一是如所有性,二是盡所 有性。[1] 如所有性是一切諸法平等普遍的空性,或稱寂滅性、不生不滅性; [2] 盡所有性即盡法界一切緣起因果、依正事相的無限差別性。

由此說菩薩的智慧,便有般若(慧)與漚和(方便)之二種。

(4) 明二種智慧之二面勝用

菩薩所具有的二智:

如約理事真俗說,如上所說,一證真如法性,一照萬法現象;

一、法住智知:緣起被稱為法性、法住,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,於五蘊等如實知,厭,離欲,滅,而得解脫智:「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。」雖然沒有禪定,但煩惱已盡,生死已了。這是**以慧得解脫,知一切法寂滅,而沒有涅槃的自證。**

佛告須深:「不問汝知不知,且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,專精思惟,不放逸住,離於我見,心善解脫。」

³¹ 印順法師,《空之探究》(p.151):

二、涅槃智知: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(即大乘的證入空性,絕諸戲論;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),名為得現法涅槃;在古代,被稱為**得滅盡定的俱解脫**(不過滅盡定,論師的異解紛紜)。

^{32 《}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33a2-3):「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。」

 $^{^{33}}$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 5 文殊師利問疾品〉(大正 14 , $^{545b6-8}$):「無方便慧縛,有方便慧解;無慧方便縛,有慧方便解。」

如約自他覺證說,一是自證空性,一是方便化他。

這都是**大乘智慧的二面勝用。**

(5) 明二種智慧之不二而二

然在絕待法性中,法唯是不二真法,或稱一真法界,本無真俗理事的隔別相; 因之,智慧也唯有一般若,方便或後得智,都不過是般若後起的善巧妙用。所 以羅什法師譬喻說,般若好像真金,方便則如真金作成的莊嚴器具,二者是不 二而二的。³⁴

(6) 明二智之進修次第

A、從證悟至成佛前

修學佛法,一到功行成就,即先得般若根本智,證畢竟空性;再起漚和後得智,通達緣起,嚴淨佛土,成就有情。

B、證悟後至圓滿成佛

此後,真智與俗智,漸次轉進漸合,到得**真俗圓融,二智並觀**,即是佛法最究竟圓滿的**中道智。**35

三、其他分類

其他,關於智慧的分類,經論甚多,除上面舉出的三慧、二慧之外,還有如小乘學位的八忍、八智;以及阿羅漢位的盡智、無生智。

又如大乘果位的智慧,唯識學系開為:成所作智、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鏡智; 密宗又加上了法界體性智,成為佛果的五智(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,通菩薩位)。 又如《仁王護國經》,說明從菩薩到佛果位,有五忍。

四、結說

總之,佛法依種種不同意義,不同階段,安立種種智慧之類別。這類別儘管多至無量

般若、方便之同異:般若是智慧,方便也是智慧。《智論》比喻說:般若如金,方便如熟煉了的金,可作種種飾物。菩薩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,如通達諸法空性,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, 名為方便。經上說:「以無所得為方便。」假使離了性空慧,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!

所以,般若與方便,不一不異: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;方便側重於救濟眾生的大行,即以便宜的方法利濟眾生。《智論》這樣說:「般若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熟生。」

35 印順法師,《中觀今論》(p.210):

三、「妙有真空」二諦(姑作此稱):此無固定名稱,乃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,法法如幻,一念圓了的聖境。即真即俗的二諦並觀,是如實智所通達的,不可局限為此為勝義,彼為世俗。但在^[1]一念頓了畢竟空而當下即是如幻有,依此而方便立為世俗;^[2]如幻有而畢竟性空,依此而方便立為勝義。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,與見空不見有、見有不見空的幻有真空二諦不同。中國三論宗和天臺宗的圓教,都是從此立場而安立二諦的。

此中所說**俗諦的妙有,**[1] **即通達畢竟空而即是緣起幻有的,**此與二諦別觀時後得智所通達的不同。^[2] 這是即空的緣起幻有,稱為妙有,也不像不空論者把緣起否定了,而又標揭一真實不空的妙有。

³⁴ 印順法師,《般若經講記》(pp.7-8):

無邊,而究其極,行者所證,唯一真如法性;能證智慧,亦唯一如如之智;以如如智 契如如理,直達圓滿無礙的最高境界。

(肆)慧之觀境 (pp.174-181)

一、三乘共慧

(一) 慧的所觀境即是一切法

從上面的敘述,我們可以知道,**慧是以分別、抉擇、尋伺等為性的,那麼它所分別、 抉擇底對象——所觀境,是些什麼呢?**

佛曾經說:「若於一法不遍知、不作證,即不得解脫」³⁶(阿含經)。修學佛法,目的在求解脫,解脫是三乘聖者所共的;而要達到這一目的,必須**以甚深智慧,遍一切諸法而通達它。**換言之,**慧的所觀境,即是一切法,於一切法的空無我性,能夠通達,究竟悟入。**所以佛法最極重視的**出世慧,其特質是在一一法上,證見普遍法性。**

(二) 三乘共慧與大乘不共慧的差別

在慧學中,依行者的根機,可分為二:

- 一、小乘慧——大乘兼有,故又稱三乘共慧;
- 二、大乘慧——唯菩薩所特有,不共二乘,或稱大乘不共慧。

這三乘共慧與大乘不共慧的差別,即是所觀境的不同。

二乘學者的觀境,可說祇是「**近取諸身」,即直接依自我身心作觀**。 菩薩行者,不但觀察自我身心,而且對於身心以外的塵塵剎剎、無盡世界,一切 事事物物,無不遍觀。

(三)三乘共慧的要義

1、諦觀四諦與緣起

(1) 諦觀四諦

A、四諦的內容

經中每說,知四諦即是聲聞慧。

四諦的內容:

苦是有情身心上的生老病死等缺陷。

集是造成身心無邊痛苦的因緣,也即是招致生死苦果的力量。

滅是離去煩惱業因,不起生死苦果的寂滅性。

道即導致有情從雜染煩惱、重重痛苦、生死深淵中,轉向清淨解脫、寂靜涅 繫的路徑。

B、知四諦是知有情生死與解脫的因果

這四諦法門,可謂是沈淪與超出的二重因果觀,其重點在於有情的身心。知

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不說一法不知、不識而得究竟苦邊。」

^{36 《}雜阿含經》卷 8 (大正 2,55b7-8):

四諦,就是知有情生死與解脫的因果,並非離卻有情身心,而去審察天文或地理。

C、事相與理性的諦觀為三乘共慧應有的內容

以四諦為觀境的觀慧,又可分為二方面:一是對四諦事相的了知,即法住智; 一是對四諦理性的悟證,即涅槃智。事相與理性的諦觀,法住智與涅槃智的 證得,為三乘共慧應有的內容。

(2) 諦觀緣起

[三]佛經中,**除四諦之外,又說到緣起。約生命的起滅現象,緣起分十二支,**[1] 從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,是**流轉門**,是四諦中的**苦集二諦**。[2]從無明滅到老 死滅,是**還滅門**,是四諦中的**滅道二諦**。

(3)結說

四諦與十二緣起,說明的方式雖有不同,而所說意義則無多大差別。

二乘人發厭離心,求了生死、證涅槃,便是依此四諦或十二緣起的觀門去修學。 所以在小乘教典裡,都特別偏重這點。

如《成實論》,即依四諦次第開章;

南方傳來的《解脫道論》,說到慧學,也先以了知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生死果報,種種世間事相入手,然後談到悟證無常無我之寂滅法性。

2、諦觀一切因果事相與證悟無常無我寂滅空性

(1) 聲聞者的觀慧首先著重世、出世間一切因果事相的觀察

聲聞者的觀慧,雖然偏狹了一些,但他的基本原則,首先著重世出世間一切因 果事相的觀察,因為若對因果事相不能明了與信解,即不能悟證無生法性。

所以**阿毘曇學**,每從蘊、處、界說起,或從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 法說起;都是極顯明地開示了——諸法的自相、共相、體性、作用、因、緣、 果、報,以及相應、不相應,成就、不成就等。**《法華經》的「如是性、如是相……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」**³⁷,也就是這些。雖說唯佛與佛乃能盡知, 但在聲聞行者,也絕不是一無所知的——不過知而不盡罷了。

對於事相的闡述,論典最為詳盡。古來有將經、律、論三藏教典,配合戒、定、 慧三增上學的,論藏即被視為特重慧學。根據各種論典的說明,**慧學的所明事相,大抵先是**:知因果,知善惡,知有前生後世,知有沉淪生死的凡夫,知有 超出三界的聖者……等等。信解得這些,才算具備世間正見(世俗慧),也就是 修習慧學的初步基礎。

^{37 《}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9,138c6-10):「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,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,所謂諸法,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」;另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9,5c10-13)。

(2) 三法印的契悟才能解脫生死

這自然還不能了生死,**要解脫生死,必須更進一步,知道生死乃由煩惱而來,煩惱的根本在無明;**無明即是對於諸法實相的不如實知,因不如實知而起種種執著,並由執著引致一切不合正理的錯誤行為。**這無明為本的妄執,主要是無常執常,無我執我,不淨執淨,無樂執樂。**眾生有了這顛倒妄執,即起種種非法行為,造下無邊惡業,而感受生死苦果。

因此,**慧學的另一方面,是三法印的契悟。**三法印即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;在一切世間有為法中,如實體證到念念生滅的無常性,眾緣和合的無我性,又能了達一切虛妄不起是寂滅性。徹底悟入三法印,就是證得清淨解脫的涅槃。

我們之所以滯留世間,顛倒生死,其根源就在不能如實證信三法印。

關於這,北方有部學派,有廣泛的論述和嚴密的組織。有部^[1]**雖廣說法相,**^[2] **但真正的證悟,是觀四諦、十六行相,**³⁸而得以次第悟人。

不過在各學派中,**修證的方法,有頓悟與漸悟的兩大主張。**[1]如上所說,**逐次修證十六行觀**,是漸悟;^[2]若是頓悟,則**不分等次,經無常苦空無我等觀慧,而悟入寂滅**,即是**證入甚深法性**。

(3) 結說

總之,**三乘共慧的要義,「」一方面是諦觀一切因果事相,「」**另方面是證悟無常無我寂滅空性。經中說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以生滅故,寂滅為樂」³⁹。從觀察到諸行無常,進而體悟寂滅不起的如實性。

中國禪宗,把「寂滅為樂」一句,改成「寂滅現前」⁴⁰。在修持的過程中,也先 觀見心法的剎那生滅,進而悟入如如無起無滅的寂滅性,兩者意義極為相近。

二、大乘不共慧

(一)大乘與二乘觀境之不同及體證之差別

1、大乘觀境之說明

(1) 遍於一切無盡法界

如果說三乘共慧的觀境是近取諸身,那麼大乘不共慧的觀境,則是**遍於一切無盡法界了。**

(2) 著重自我心身

雖然遍觀一切,而主要還是著重自我心身。

四、毘婆沙師自宗:四諦事是世俗諦;四諦的十六行相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緣、生,滅、盡、妙、離,道、如、行、出。十六行相是四諦的共相——通遍的理性,是聖智所證知的,所以是勝義諦。毘婆沙師的本義,是事理二諦,與後代所說的不同。

³⁸ 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192):

^{39 《}雜阿含經》卷 22 (大正 2,153c13-14)。

⁴⁰ 《大慧普覺禪師語錄》卷 1 (大正 47,814c29-815a1)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既滅,寂滅現前。」

(3)從自我身心的觀察推擴到萬事萬物

在大乘經中,往往**從自我身心的觀察,推擴到外界的無邊有情,無邊剎土,萬** 事萬物。

2、觀境與證悟之差別

這種觀境,如《般若經》歷法明空所表現的意義,較之二乘當然廣大多了。**菩薩** 的悟證法性,也要比聲聞徹底。

二乘的四諦,是**有量觀境**,大乘的盡諸法界,是**無量觀境**,所以大乘能夠**究盡佛道,遍覺一切**,而小乘祇有**但證偏真**。

3、發心不同因而觀境亦不同

唯識家說:聲聞出離心切,急求自我解脫,故直從自己身心,觀察苦空無常而了 生死;而大乘菩薩慈悲心重,處處以救度眾生為前提,故其觀慧,不能局限於一 己之身,而必須遍一切法轉,以一切法為所觀境。

(二)大乘觀慧之事理真俗的修學

1、標示大乘觀慧有事理真俗二方面之說明

大乘經論,因觀點不同,所揭示的,或重此,或重彼,對於觀慧的說明,不免有 詳略之分。不過綜合各大乘教典,**事理真俗的二方面,仍然是普遍存在的。**

2、明事相之觀察與進修

(1) 所觀事相之總說

在觀察事相方面,從因果、善惡、凡聖、前後世等基本觀念,更擴大至大乘聖者的身心,無量數的莊嚴佛土,都為觀慧所應見。

(2)所觀事相可分為菩薩因行與佛陀果德

A、菩薩廣大因行的說明

學佛者最初的如何發心修行,如何精進學習,層層轉進,以及需要若干時劫, 才算功行圓滿,究竟成佛。這種種修學過程的經歷情況,即**菩薩廣大因行**的 說明,是大乘教典很重要的一部分。

B、佛陀果德的顯示

另外一部分,是對**佛陀果德**的顯示;佛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,如現種種身,說種種法,以及佛的究竟身相,究竟國土,如何圓滿莊嚴。

(3) 觀察事相之進修過程

菩薩的殊勝因行,與佛陀的究竟果德,為大乘經論的主要內容,也是大乘觀慧的甚深境界。

初學菩薩行,**對這祇能仰信,祇能以此為當前目標,而發諸身行,希求取證。** 真正的智慧現前,即是證悟法性,成就佛果。

3、明究竟理性的體證

(1) 究竟理性的體證著重一切法空性

而這究竟理性的體證,著重一切法空性。

(2)大乘與二乘之究竟理性體證的差異

A、總明有兩點不同

這與小乘慧有兩點不同:

B、別釋二種不同

(A) 依悟入方式與依究極理性所開展之教理明二者不同

第一、聲聞的證悟法性,是由無常,而無我,而寂滅,<u>依三法印次第悟人</u>; 大乘觀慧,則直入諸法空寂門。

同時,大乘本著這一究極理性,說明一切,開展一切,與無常為門的二乘 觀境,顯然是不同的。經說苦等不可得,即是約此究竟法性而說。

大乘教典依據所證觀境,安立了種種名字,如法性、真如、無我、空性、實際、不生滅性、如來藏等,有些經總集起來:「一切法無自性空,不生不滅,本來寂靜,自性涅槃」⁴¹;或說一切眾生本具法性,是常是恆,是真是實。**《中觀論》說一切法畢竟空,自性不可得,也即是闡示此一意義。**

(B) 依觀察我、法之差異明二者不同

第二、**聲聞者重於自我身心的觀察**,對外境似不大注意,**祇要證知身心無 我無我所,就可得到解脫。**

大乘則不然:

龍樹所開示的中觀修道次第,最後雖仍以觀察無我無我所而得解脫,但 在前些階段,菩薩卻要廣觀一切法空。

又如唯識學者,以眾生執著外境的實有性,為錯誤根本——遍計所執自性,所以它底唯識觀,雖以體悟平等空性的圓成實為究竟,但未證入此究竟唯識性之前,總是**先觀察離心的一切諸法,空無自性,唯識所現;由於心外無境,引入境空心寂的境地。**

4、明事理真俗的修學進程

(1)由事相之觀察漸次轉進而契入究竟理性的體證

A、明所觀境

大乘不共慧,約事相方面,除生死世間的因緣果報、身心現象,還有菩薩行為、佛果功德等等,都是它的觀境。

^{41 《}深密解脫經》卷 2 〈8 聖者成就第一義菩薩問品〉(大正 16,670b25-27): 世尊復說:「一切法本來無體,一切法本來不生,一切法本來不滅,一切法本來寂靜,一切法 本來自性涅槃。」

B、明依二諦觀慧而聞、思、修、證

以此<u>世俗觀慧的信解</u>,再加以法無我性——<u>法空性的勝義觀慧</u>。依聞思修的不斷修習轉進,最後乃可證入諸法空性——真勝義諦。

[C、就「事」即「理」而達「理」、「事」圓融」

修學大乘慧,貴在能夠**就事即理,從俗入真,不使事理脫節,真俗隔礙**,所以究竟圓滿的大乘觀慧,必達理事**圓融、**真實平等無**礙**的最高境界。

然在初學者,即不能如此,因為圓融無礙,不是眾生的、初學的心境。

(2) 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

A、舉法(修證過程)

(A) 由信解因果緣起、菩薩行願、佛果功德下手

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,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、法法圓融的, 而是由信解因果緣起,菩薩行願、佛果功德下手;

(B) 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

然後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,體悟諸法空性,離諸戲論,畢竟寂滅。

(C)從真出俗而漸達真諦與俗諦的統一

此後乃能即理融事,從真出俗,漸達理性與事相,真諦與俗諦的統一。

B、舉喻(如金剛杵:首、尾粗大而中間狹小)

無著喻這修證過程,如金剛杵,首尾粗大而中間狹小。42

C、法喻合

最初發心修學,觀境廣大,法門無量;

及至將悟證時,唯一真如,無絲毫自性相可得,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;「唯 此一門」。這一階段,離一切相,道極狹隘;

要透過此門,真實獲證徹悟空性,才又起方便——後得智,廣觀無邊境相, 起種種行。漸入漸深,到達即事即理,即俗即真,圓融無礙之佛境。

(3) 明中國部分古德的教學方便

中國一分教學,直下觀於圓融無礙之境,與印度諸聖所說,多少差別。而禪宗的修持,簡要直入,於實際身心受用,也比較得益要多些。

(4) 明中觀或唯識皆以離相的空性為證悟的要點然後趣向佛果

在印度,無論中觀或唯識,皆**以離相的空性為證悟的要點,然後才日見廣大, 趣向佛果。**

⁴² 《金剛般若論》卷 1 (大正 25,759a17-19):「如畫金剛形,初、後闊,中則狹。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,謂淨心地;初、後闊者,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」

(伍) 慧之進修 (pp.182-188)

一、聞慧

(一) 現證無漏必經聞、思、修

有些人,由於過去生中修得的宿慧深厚,於現在生,成為一聞即悟的根機。但若將 前後世連貫起來,依從初發心到現證的整個歷程說,則每個學佛者,都要經過聞、 思、修的階段,才能獲得無漏現證慧(或稱現證三摩地),決沒有未經聞、思、修三 有漏慧,而可躐等超證的。

所以談到慧學,必然要依循一般進修軌則,分別說明這三有漏慧。現且先從聞慧說 起。

(二)大小乘佛教一致公認聞、思、修為修行佛法必經的通道

在聲聞教裡,從初學到現證,有四預流支,即「親近善士,多聞熏習,如理思惟,法隨法行」。這即是說,初發心學佛,就要親近善知識;依善知識的開導,次第修習聞、思、修。

大乘教典,在這方面也揭示了十法行: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諦聽、披讀、受持、諷誦、開演、思惟、修習。這些修行項目,有的(前八)屬於聞慧,有的(九)屬於思慧,有的(十)屬於修慧,全在三慧含攝之內。

可見**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,為進修佛法必經的通道,是大小乘佛教一致公認的**。雖然,慧學的最高目標,是在體悟法性,而從修證的整個程序看,決不容忽視聞、思、修的基礎。

(三) 聞慧之修學方式與應修事項

1、修學方式

修習聞慧,^[1]古代多親聞佛說,或由佛弟子的展轉傳授。因此,親近善知識,成了聞慧的先決條件。^[2]然從各種教典編集流通以後,稍具宿根者,即可自己披讀研習,依經論的教示而得正解,修行,成就聞慧。

2、應修事項

從善知識或經論中,所聽聞的,是佛菩薩諸大聖者的言教;至於如何聽聞學習的方式,聖典裡開列甚多,如諦聽、問疑,或自己閱讀、背誦、書寫等,這些都是 進求聞慧應修的事項。

(四) 聞慧成就必須與「三法印」或「一實相印」相應

一般地說,聞慧總由聽聞師說,或自研讀經論而來,可是**最主要的一著,是必須理解到佛法的根本理趣。**

慧的修證,如上面所說,有三乘共慧與大乘不共慧,觀境非常廣泛;因果、緣起、佛果功德、菩薩行願,以及諸法極無自性的甚深空理,無不是慧之對觀境界。作為慧學初層基礎的聞慧,對於種種名言法相,種種教理行門,自然要盡量廣求多聞。然而佛教所重視的,是怎樣從無厭足,無止境的多聞中,領解佛法的精要,契悟不共世間的深義。

所以按照佛法的根本意趣,**聞多識廣,並不就是聞慧;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印或一法印的,才夠得上稱為聞慧。**[1]如小乘經說,能如實諦觀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滅,是名**多聞。**[2]大乘教典則以堪聞法性空寂,或真如實性為**多聞。修學佛法,若不與三法印一法印相應,即是脫離佛法核心,聞慧不得成就。**

(五) 聞慧須如實修練與體驗

若能於種種法相言說之中,把握得這個佛法要點,並發諸身心行為,如實修練與體驗,使令心地逐步清淨、安靜,然後乃能引發聞慧,真正得到佛法的利益。

所以聞慧雖是極淺顯的,極平實的初層基礎,但也需要精進一番,提煉一番,才可 獲得成就。

(六) 聞慧在四預流支與四依中之位置

1、在四預流支中之位置

這在小乘的**四預流支,就是多聞熏習。**

2、在四依中之位置

假如衡之以四依,就應該是依義不依語,因為多聞熏習,目的是要解悟經論所表 詮的義理,而不在名相的積集,或文辭的嚴飾。

(七)多聞熏習的意義

關於多聞熏習的意義,可從兩方面去理會:

- 一、佛法窮深極廣,義門眾多,如發大乘心的學者,應有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的廣大意欲,勤聽多學,一無厭足。
- 二、對於每一法門,要不斷的認真研習,以求精熟。這樣不間斷的積集聞熏和深入, 久而久之,內在的心體漸得清淨安定,而萌發悟性,一旦豁然大悟,即不離名言義 相,而解了甚深佛法。

多聞熏習,確是慧學中最重要的一個起點,每個學佛的人,都應該以此為當前目標而趨入!

二、思慧

(一)對於所聞的佛法加以思惟抉擇

依多聞熏習而成就聞慧,是修學佛法的第一步驟;其次、就是對於所聞的佛法,加以思惟抉擇。

思慧,已不再重視名言章句的聞慧,而是進入抉擇義理的階段了。

(二)思慧在四預流支與四依中之位置

這在四預流支,即如理思惟;衡以四依,則應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

合乎正理的思惟抉擇,應依了義教,以了義教為準繩,然後衡量佛法,所得到的簡 擇慧,才會正確。否則所思所惟,非偏即邪,怎能契合佛法的本義!

(三)修習思慧、抉擇義理之原則

1、因適應眾生根性而施設了義、不了義教

佛陀的教法,原是一味平等的,但因適應世間種種根性不等的眾生,而不得不隨 機施設無量無邊的方便法門,於是一味平等、圓滿究竟的佛法,有了了義不了義 之分。

2、抉擇義理應以了義抉擇不了義

修習思慧, 抉擇義理, 其原則是: 以了義抉擇不了義, 而不得以不了義抉擇了義, 因為衡量教義的是否究竟圓滿, 絕不能以不究竟不圓滿的教義為準則的。

比方說,佛常宣示無我,但為了引度某一類眾生,有時也方便說有我;無我是了 義教,究竟說;有我是不了義教,非究竟說。那麼我們要衡量這兩者孰為正理, 必定要依據無我,去抉擇有我,解了佛說有我的方便意趣,決不能顛倒過來,以 有我為了義的根據,而去抉擇無我,修正無我。

3、不把了義不了義的正確觀點認清的過失

假使不把了義不了義的正確觀點認清,而想抉擇佛法的正理,那他所得結論,與 佛法正理真要差到八萬四千里了!

4、對佛法的思惟抉擇必須根據了義教為準則

所以對佛法的思惟抉擇,必須根據了義教為準則,所得到見解,方不致落入偏失。

(四)了義與不了義的分野

1、大體上之分類

了義與不了義的分野,到底是怎樣的呢?**大體說來,小乘不了義,大乘是了義;** 而大乘教裡,大部分為適應機官,也還有不了義的。

2、古代論師的了義不了義說

(1) 不能單憑經中的讚歎語句而去抉擇了義不了義

佛說法時,為鼓勵眾生起信修學,往往當經讚歎,幾乎每一部經都有「經中之 王」等類的文字。後世佛子,如單憑這些經裡的讚歎語句,作為究竟圓滿的教 證,而去抉擇佛法的了義不了義,那是不夠的。

(2) 舉印度兩大系的說法

像這類問題,參考古代著名聖者們的意見,也許可以獲得一些眉目。古代的論師們,不大重視經典裡的勸修部分,而著重於義理的論證,所以他們的了義不了義說,是可以作為我們依循的標準的。

這在印度,有兩大系的說法:

一、龍樹、提婆他們,依《無盡意》、《般若經》等為教量,判斷諸教典:若說 一切法空、無我、無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性寂靜,即是了義教;若說有自 性、不空、有我,為不了義教。他們本著這一見地,無論抉擇義理,開導 修行方法,自有一嚴密而不共泛常的特色。談到悟證,也以極無自性為究 **竟的現證慧境**,這就成了中觀見的一大系。

二、無著、世親他們,依《解深密經》等為教量,認為凡立三自性,遍計執無性,依他起、圓成實有性,才是了義教;若主張一切法空,而不說依他、 圓成實為有性,即非了義教。他們以此為判教的準繩,衡量佛法教義,另 成唯識見的一大系。其修行方法,也就與中觀者不同,並以二空所顯性為 究竟現證。

(3) 結說

抉擇了義不了義,單在經典方面,不易得出結論,那麼我們祇有循著先聖所開 關的軌則,為自己簡擇正理的依憑了。

(五)取長棄偏以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

這無論是印度的中觀見,或是唯識見,甚至以《楞嚴》、《起信》為究竟教證的中國傳統佛教,都各有他們審慎的判教態度,和嚴密的論證方法,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, 揚棄其偏點,互相參證,彼此會通,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,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 慧。

三、修慧

(一) 在定中觀察抉擇諸法實相即成修慧

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,思**慧與修慧,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,祇是前者(雖也曾習定)未與定心相應,後者與定心相應。**

思惟,又譯為作意,本是觀想的別名,因為修定未成,不與定心相應,還是一種散心觀,所以稱為思慧。如定心成熟,能夠在定中,觀察抉擇諸法實相,即成修慧。43

(二)心地雖極明了但並非觀慧

心能安住一境——無論世俗現象,或勝義諦理,是為止相;**止相現前,對於諸法境**界,心地雖極明了,但並非觀慧,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。

(三)修慧之進修次第

1、止成後進一步觀察世俗諦與勝義諦

止修成就,進一步^[1]在**世俗事相**上,觀因果、觀緣起、乃至觀佛相好莊嚴;^[2]或

要知道,得定是不一定發慧的。

從定發慧,必由於定前——也許是前生的「多聞熏習,如理思惟」,有聞、思慧為根基。 不過散心的聞、思慧,如風中的燭光搖動,不能安住而發契悟寂滅的真智,所以要本著聞、思的正見,從定中去修習。止觀相應,久久才能從定中引發無漏慧。

不知從定發慧的真義,這才離一切分別抉擇,不聞不思,盲目的以不同的調心方法去求證。結果,把幻境與定境,看作勝義的自證而傳揚起來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(p.168):「修慧,即本著聞思所成智慧,對佛法所有的解悟,在 與定心相應中,觀察抉擇諸法實相,及因果緣起無邊行相;止觀雙運而引發深慧,名修 所成慧。」

⁴³ (1) 印順法師,《佛法概論》(pp.227-228):

在勝義諦中,觀法無我,本來寂滅。

2、靜止中起觀照即是修觀的成就

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,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,如實觀察、抉擇,體會得 諸法實相。44從靜止中起觀照,即是修觀的成就。

3、結說

這是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上觀時,所定的界說。45

(四)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

單是緣世俗相,獲得定心成就,並不能趣向證悟;

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,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。

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,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。

(五)依智不依識是修慧的指導標準

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,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。

識是有漏有取的,**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**,若依此而進修,不但不得證悟解脫,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

智則相反地,具有戡破我執,遣除邪見的功能,**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**,能夠降伏自心煩惱,引發現證智慧。

(陸) 慧學進修之成就 (pp.189-194)

一、成「信戒定慧」之果

(一) 慧學與其他行門相應不離

慧學的進修,與一切清淨功德,總要彼此相應,互為增上,決無離去其他無邊行願, 而可單獨成就之理。

所以嚴格地說,**慧學也因其他功德的熏修而完成,其他無量功德也因慧學的成就而 滋長。**

一切清淨功德與慧學,在完善的修證中,是相攝相關,互依並進的。

大乘經裡,說六波羅蜜多展轉增上;

小乘法中,說五根——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——相互依成;

都是慧學與其他行門相應不離的說明。

修習觀慧,對於所觀境界,不僅求其明了知道,而且更要能夠引發推究、抉擇、尋思等功用。 [1]緣世俗事相是如此,^[2]即緣勝義境界,亦復要依尋伺抉擇等,去引發體會得諸法畢竟空性。 因為唯有這思察簡擇,才是觀慧的特性。……

因此,修學佛法的,若一下手就都不分別,以為由此得無分別,對一切事理不修簡擇尋思, 那他就永遠不能完成慧學,而只是修止或者定的境界。

⁴⁴ 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(p.162):

^{45 《}解深密經》卷 3〈分別瑜伽品〉(大正 16,697c13-703b6)。

(二) 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與相應生起之諸功德

1、總說每一階段皆有若干清淨功德生起

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,是到達現證無漏慧應修的加行,也是慧學全部修程的三個階段。**每一階段的成就,都有若干清淨功德跟著生起,**現在**(約偏勝說)**依次第簡說如下:

2、別敘——慧之偏勝功德

(1) 聞慧成就(「正見具足」、「信根成就」)

A、總說

一、**聞慧成就**,即正見具足,同時也是信根成就。初修學者,從多聞熏習中, 深入佛法,成就聞慧,**對於三寶諦理因能見得真、見得正,所以也就可以信** 得深,信得切。

B、別敘

學佛者到了聞慧成就或<u>信根具足</u>的時候,那怕遭受一切誹謗、威脅、打擊,皆不能動其分毫底信念;甚至處於末法時代,或佛法衰落的地方,人們個個都不信佛,他也能**獨信獨行。**

真實深入佛法,<u>具足正見</u>,並不以別人的信不信,或佛教的盛衰環境,來決定自己對於佛法底信仰。

C、結說

修習慧學,第一步便要起正見、生深信,具備了不計利害得失,勇往直前, 而永無退轉的堅決信念。

(2) 思慧成就(「淨戒具足」、「慈悲、布施、忍辱、精進成就」)

A、總說

二、思慧成就,也即是淨戒具足;約大乘說,也就是慈悲、布施、忍辱、精 進等功德的成就。

B、別敘

(A)由正信與正解進而實現正行

我們對於佛法的進修,正信與正解(見)祇不過是初步的成就;次一步的功行,便是將所信所解付之於實際行動,讓自己的一切身心行為,皆能合乎佛法的正道。

思慧,就是從聽聞信解而轉入實際行動的階段。它雖以分別抉擇為性,但卻不僅是內在的心行,而且能夠發之於外,與外在身語相呼應,導致眾生諸行於正途。

(B) 由思慧成就而引出圓滿的戒德

在佛法的八正道中,先是正見、正思惟,然後乃有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這即是說,有了正思惟(思慧成就),無論動身發語乃至經濟生活等等,一切

都能納入佛法正軌了。這是由思慧成就而引出圓滿的戒德。

(C)大乘的淨戒,常與悲心相應

同時,**大乘的淨戒,常與悲心相應;**在淨戒中,可以長養悲心;也唯有具足悲心,才能成就完善的大乘淨戒。**悲心與淨戒,有著密切的關連性。**⁴⁶

佛教的制戒,原來具有兩面性的意義:一是消極的防非止惡,一是積極的 利生濟世。究其動機與目的,則不外乎自利與利他;

自利,可以壓制煩惱不生,得到身心清淨;

利他,乃因見到眾生苦惱,不忍再加損害,

先是實行不作損他的壞事,即防非止惡的消極表現,

繼而發為利樂饒益有情的悲行,也就是大乘悲心的成就。

所以**菩薩受戒**,不僅為自淨其身而防非止惡,同時尤重饒益有情的積極行動。因此布施、忍辱、精進等大乘功行,都與淨戒俱起。

(3) 修慧成就

A、修慧即具足正定

三、修慧成就,必**從散心分別觀察,而到達定心相應,才是修慧**,所以**修慧**即是具足正定——定成就。

B、不斷上進而現證慧成就

從修慧不斷努力上進,真實無漏慧現前——**現證慧成就,即能斷煩惱,了生死,成就解脫功德。**

(三)依智慧的究極體相說明聞思修證慧之功德

前面說到智慧的究極體相,是信智一如,悲智交融,定慧均衡,理智平等,**這到大乘無漏慧時,便皆成就——分證。**

如^[1]聞慧的成就,含攝得信根——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,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。 ^[2]思慧成就,由於淨戒的俱起,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,而成**悲智交融**的大乘不共 慧。^[3]修慧成就,則必與定心相應,是為**定慧均衡**。^[4]現證無漏慧,以如如智,證 如如理,如智如理平等不二,達到**理智平等**的最高境界;也是**到達此一階段,四者** 才能圓具。

(四)結說

由此可知,慧學的成就,是離不開其他功德的;其他功德,也要依慧學才能究竟完

持戒與慈悲 戒律的廣義,包含一切正行。但依狹義說,重在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語等善。出家眾的四根本戒,比在家五戒更嚴格。淫戒,連夫婦的正淫也禁止;妄語,重在未證調證等大妄語,這都與定學有關。不殺、盜、淫、妄為根本的戒善,出家眾多從消極的禁止惡行說。但在家眾持戒,即富有積極的同情感。

要知戒善是合法則的,也是由於同情——慈悲喜捨的流露而表現於行為的。

⁴⁶ 印順法師,《佛法概論》(pp.231-233):

成。若離信、戒、悲、定,而專談高深現證無漏慧,即是妄想。

龍樹說:「信戒無基,憶想取一空,是為邪空」⁴⁷。**空而不能與信戒相應,即落邪惡 坑,永遠不得現證解脫。**關於這點,從前虛大師也曾明確的指出。⁴⁸

總而言之,若修**慧學而拋卻其他無邊清淨功德,那不管在聲聞法,或是大乘教中,都是極不相應的。**

二、成「涉俗濟世」之用

(一)一般學佛者著重在從真出俗、即俗即真、真俗圓融而無礙

在進修慧學的過程中,一般學佛者,每每祇著重在如何證得勝義諦理而又不離世俗事相,所謂從真出俗,即俗即真,事理無礙。使現實生活與最高理性,達到完全的統一。

不過智慧的初證,總不免偏重真性的,所以最初證得一切法空性,還需要不斷地熏修,將所悟真理證驗於諸法事相;然後才能透過真理去了達世俗,不執著,離戲論, 真俗圓融而無礙。於是悟理與事行,生活與理性,無往而不相應。

(二)大乘注意到慧力的擴展

1、證悟前應廣學一切法

(1) 一面修學聞、思、修三慧一面隨分隨力廣泛學習

把握這一重點,原是不錯的,**但大乘慧學,更要注意到慧力的擴展。在未成就 聞、思、修三慧之前,對於世間的,凡有益人生社會的種種學問,都應該廣泛的學習;**但如沒有佛法聞、思、修的特質作根本,當然祇是普通知識而已,與 佛法無關。

然菩薩發心,以教化眾生為要行,必須具有廣大的願欲,遍學一切世出世間無 邊法門,種種善妙知識。

復次,**觀真空人,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**禪定,其心柔軟,諸結使薄,然後得真空。**邪見中** <u>無此事,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</u>。譬如田舍人,初不識鹽,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, 問言:「何以故爾?」

語言:「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」

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,自味必多,便空抄鹽,滿口食之,鹹苦傷口,而問言:「汝何以言鹽能作美?」

貴人言:「癡人!此當籌量多少,和之令美,云何純食鹽?」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,不行諸功德,但欲得空,是為邪見,斷諸善根。

⁴⁸ 印順法師,《中觀今論》(p.238):

我在重慶,曾與太虛大師談及:一般學佛者談悟證,每以為悟得清淨解脫,於因果事相,視為無所謂,陷於「不落因果」的邪見。大師說道:普陀山從前有一田雞和尚,極用功禪觀,而每天必吃田雞。別人責他不該殺生,他即答以:我一跏趺坐,即一切都空。但田雞和尚到底是錯的,一切皆空,為何吃田雞的惡習不能空?我說:依《阿含經》意: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,修行取證性空解脫,必須依世俗而入於勝義,也即龍樹菩薩所說:「若不依世俗,不得第一義。」田雞和尚對緣起因果缺乏正確的勝解,所以不能即緣起而觀空,不能在空中成立因果緣起,墮於邪見。他那裏能正見空,不過是落空的邪見。

^{47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194a15-25):

所以菩薩初學,(1)一面修學聞、思、修,(2)一面對於各類學問,也應隨分隨力 廣求了知。

(2) 菩薩當於五明處學

大乘聖典曾經指出:「菩薩當於五明處學」⁴⁹。因為五明中,除了內明(佛法——包括三乘聖道)是菩薩所應學的根本而外,其他醫方、工巧、因明(論理學)、聲明(語文學),都是有助弘揚佛法,有利社會民生的學問。菩薩為護持佛法,為利益眾生,這些自然不能不學。

(3) 證悟前之廣學能於證悟後成為菩薩濟世利生的大用

一個人如果在未得佛慧甚至未信佛以前,就多聞博學,對世間知識無不明了通達,那麼他若信皈佛教,獲得證悟,即**能說法無礙,教化無量眾生**。如舍利弗在學佛以前就是一位著名的學者,所以當他轉入佛法,證阿羅漢果後,便成為智慧第一的大聖者了。

同時,在修學的過程中,一切世間學問,在體證法空,離諸戲論,一無所得的境界上,似乎都是妄想分別的賸累,但如透過了這一關,卻<u>成為菩薩濟世利生</u>的大用。

2、悟證以後更應學習以及運用佛法使世學與佛法融通無礙

有了悟證以後,更應學習以及運用佛法,使世學與佛法融通無礙。菩薩不但是道智,而且是道種智,這是一般所不大注意的。

(三)結說

真正的大乘慧學,[1]不但重視觀境與生活的相應,理性與事相的統一。[2]而且能夠 博通一切世學,容攝無邊微妙善法,使一切世間學,無礙於出世的佛學,並成為佛 法利益眾生的善巧方便。(常覺記)

-

^{49 《}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5 〈12 述求品〉(大正 31,616a9-11):「菩薩習五明,總為求種智者。明處有五:一、內明;二、因明;三、聲明;四、醫明;五、巧明。菩薩學此五明,總意為求一切種智。」